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5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554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中标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金额1,514.32万元)、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联通物联网专用4G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3,900万元)。

风险提示:联通物联网专用4G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湖南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联通物联网专用4G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1,514.32万元	约3,900.00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HPLC通信单元包6	标段一:Ⅰ型专用4G通信模块包1 标段二:Ⅱ型专用4G通信模块包2
5.履约期限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已中标,合同签订中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孟庆强	陈晓天
3.注册资本	2,249,467.9799万元	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业孵化五号楼108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5,414.3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35%,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联通物联网专用4G通信模块集中招标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湖南省电力公司2020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2020年5月29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77,431,68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农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29-02号)、《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黔27执保37号之2、之3、之4、之8),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瓮安农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年5月2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188,087,774	49.83%	6.97%	是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196,876,376	52.16%	7.29%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89,343,908	50.17%	7.01%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4、临2020-026、临2020-030、临2020-048、临2020-049)。

二、其他说明

(一)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评级调整及2020年3月20日股票冻结等情况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

2、2020年4月14日股票冻结原因为工行芜湖赭山支行诉新华联财务公司、新华联控股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诉讼保全;2020年4月17日股票冻结原因为民生信托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执行保全以及工商银行郑州分行诉新华联控股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诉讼保全。

3、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8日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4、2020年5月29日股票冻结原因为新华联全资子公司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于2020年3月向瓮安农商行拆借人民币10,000万元,因新华联财务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本息,且新华联控股等担保方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瓮安农商行由此对其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及特定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按照承诺,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因此,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10,2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96%;本次合计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9%。

2、按照承诺,特定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因此,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不能超过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5%;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数量不能超过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3%。

3、前述股东本次拟减持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9985%)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502%);

(2)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4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4993%)的股东谢继权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4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499%);

(3)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496%)的股东谢影秋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49%);

(4)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496%)的股东谢淑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49%);

(5)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496%)的股东谢道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49%);

(6)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496%)的股东林彬彬女士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49%);

(7)持有本公司股份3,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252%)的股东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25%);

(8)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834%)的股东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8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兴投资")、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延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谢继华	40,950,000	26.9985
2	谢继权	20,475,000	13.4993
3	谢影秋	10,237,500	6.7496
4	谢淑冬	10,237,500	6.7496
5	谢道平	10,237,500	6.7496
6	林彬彬	10,237,500	6.7496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2.2252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4834
合 计		108,000,000	71.2049

注:1、表格中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持股数量仅包含直接持股数量。股东谢继华先生持有延兴投资11.02%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16.53%的股份;股东谢继权先生持有延兴投资17.71%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9.94%的股份;股东谢影秋女士持有延兴投资6.00%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1.90%的股份;股东谢淑冬女士持有延兴投资3.07%的股份,持有兴延投资2.33%的股份。

2、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于2020年6月2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基于个人资金规划需求;

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基于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股东持股总数的比例(%)
1	谢继华	2,958,000	1.9502	7.0946
2	谢继权	2,047,500	1.3499	9.6143
3	谢影秋	1,023,700	0.6749	9.7656
4	谢淑冬	1,023,700	0.6749	9.8494
5	谢道平	1,023,700	0.6749	9.9995
6	林彬彬	1,023,700	0.6749	9.9995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	0.2225	10.0000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0.1483	10.0000
合 计		9,662,800	6.3705	-

注:(1)鉴于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前述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控股地位,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延兴投资、兴延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按照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因此,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控股股东谢继华先生、谢继权先生、谢影秋女士、谢淑冬女士、谢道平先生、林彬彬女士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能超过10,2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96%;本次合计拟减持股数(如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9%。

特定股东延兴投资、兴延投资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10%,因此,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延兴投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5%;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兴延投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3%。

(3)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拟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本次拟减持期间为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股份;

拟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事项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的实施,本次减持事项的时间、数量、价格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谢继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股东谢继权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3、股东谢影秋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4、股东谢淑冬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5、股东谢道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6、股东林彬彬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7、股东延兴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8、股东兴延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2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12)。

2、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0号文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交易已进入实质谈判阶段,预计将于6月13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展开了自查,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2020年6月13日前完成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涉及资金占用的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以解决该违规占用事项,保证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5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洲慈航,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 12个交易日(2020 年 5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面向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具体公告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三、费率优惠活动的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手机APP、直销柜台和直销网站以及未来新增加的其他直销渠道。

四、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情况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定投、转换的养老金客户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0年6月1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2、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闻威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